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9546 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78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12月14日

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9546 号(变更之一)

本次变更主要内容为: 因项目平面功能优化,项目总平面图和 1#、2#、3#部分单体图纸优化调整。

本次变更后,总建筑面积 188158.66 平方米。计容建筑面积 142460.4 m² (其中住宅 140502.12 m², 文体设施用房 260.7 m², 社区办公用房 600.51 m², 养老服务用房 165.55 m², 托育服务设施 316.73 m², 柴油发电机房 66.24 m², 公共配电室 527.50 m², 宏基站 21.05 m²; 不计容建筑面积 45699.51 m² (其中架空层 4016.85 m², 地下空间 41682.66 m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689.59m。其余内容不变,按原建字第 4405002025GG0019546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6年7月14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寰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逸世家南区(二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东片 00106 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 1 栋 23 层, 2 栋 25 层, 1 栋 29 层, 5 栋 30 层, 地下室 1 层局部 2 层。总建筑面积 187882.30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142184.04 m ² (其中住宅 140225.76 m ² , 文体设施用房 260.7 m ² , 社区办公用房 600.51 m ² , 养老服务用房 165.55 m ² , 托育服务设施 316.73 m ² , 柴油发电机房 66.24 m ² , 公共配电室 527.50 m ² , 宏基站 21.05 m ² ; 不计容建筑面积 45699.51 m ² (其中架空层 4016.85 m ² , 地下空间 41682.66 m ²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689.59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